

口語表達與簡報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「我的校園生活」口語表達與簡報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有鑑於近年來學生在高度使用手機的情形下，口語能力有下降的趨勢；為強化本校學生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，藉由「口語表達與簡報」競賽，鼓勵學生提升口語表達與簡報之技巧與能力，進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強化人與人之間的協調與溝通技巧。

三、承辦單位:學生活動組

四、協辦單位:學生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同學

六、收件時間：自112年02月23日起至自112年05月01日16：00時止。

七、競賽題目：「我的校園生活」

八、簡報檔案規格：

簡報檔 PowerPoint(請使用 Office 2010 可開啟之版本)。

九、參加比賽作品參賽檔案(PPT檔，頁數不限)及作品授權書(如附件一印出簽名掃描)請於112年05月01日前至網址上傳繳交，學生活動組賴嘉駿老師，分機4413、5212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於112年05月15日前委聘校外評審委員進行績優作品評選。

(二)參賽同學依抽籤號次依序上台報告，時間限制5分鐘，4分30秒時響鈴一次，4分鐘整響鈴第二次，並請立即停止報告。簡報首頁請顯示報告題目、組員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。

十一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簡報呈現內容(以校園生活為主題)40%、簡報編排 30%、簡報口語流暢度30%。(採總分加總，如遇總分同分時，則以【內容】項分數高的為排名優先之依據)

(二)作品如未達標準，得由評審委員共同決議某一獎項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(總獎金新台幣4,500元)

所有稿件繳交同學均可以獲得通識教育活動集點點數2點；獲獎者(含佳作)可再另獲通識教育活動集點點數2點，以上均請於評比公告二周後起至學期結束前，利用學校Portal系統進入一社團活動-活動列表，貼上本次參加徵文比賽的個人心得(字數不限)，請務必於時限內，上網貼上心得。

第一名：獎金1,000元。

第二名：獎金800元。

第三名：獎金700元。

佳作：獎金500元(四個名額，小計2,000元)

十三、評選之得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路及學校教職員學生信箱。

十四、得獎作品將公開陳列於校園供其他同學觀摩學習。

十五、預期成效：

透過本次口語表達與簡報競賽，讓同學學習簡報製作技巧與口語表達，提升口語表達與簡報之技巧與能力，進而提升職場競爭力。

十六、附 則：

(一)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發表或公開展示者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或代筆或應徵條件不符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(二)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自動授權主辦單位可在任何地方、時間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三)請勿一稿多投，或一人投多稿；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十七、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徵文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，除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。

十八、本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修正公告。

附件一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3.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南亞技術學院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
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- 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- 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徵文比賽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活動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